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05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后的部分条款及修正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于公司股改引发的注册资本变化,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与信息管理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0号文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6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6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持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已经分别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江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8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2112910026790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99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3,060 用途: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2112910026790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99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3,060 用途: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21129100268255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99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0 用途: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四、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21129100268255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99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0 用途: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	15,047	13,978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154021400559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60	3,06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宁审备字[2011]124号

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情况如下:

(1)此次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拟将公司增加为该项项目实施主体,即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3)拟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土地(80亩左右)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2015年3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887号《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73,463,628.2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修订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施行,现行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	15,047	13,978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154021400559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60	3,06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宁审备字[2011]124号

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情况如下:

(1)此次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拟将公司增加为该项项目实施主体,即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3)拟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土地(80亩左右)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能够更好的有效配置资源,为该项目生产用房提供长期保障,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

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07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0号文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6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6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持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已经分别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江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止2015年3月28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2112910026790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99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3,060 用途: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21129100268255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99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0 用途: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21129100268255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99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0 用途: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四、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21129100268255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99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0 用途: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	15,047	13,978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154021400559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60	3,06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宁审备字[2011]124号

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情况如下:

(1)此次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拟将公司增加为该项项目实施主体,即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3)拟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土地(80亩左右)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能够更好的有效配置资源,为该项目生产用房提供长期保障,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	15,047	13,978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154021400559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60	3,06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宁审备字[2011]124号

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情况如下:

(1)此次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拟将公司增加为该项项目实施主体,即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3)拟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土地(80亩左右)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能够更好的有效配置资源,为该项目生产用房提供长期保障,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	15,047	13,978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154021400559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60	3,06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宁审备字[2011]124号

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情况如下:

(1)此次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拟将公司增加为该项项目实施主体,即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3)拟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土地(80亩左右)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能够更好的有效配置资源,为该项目生产用房提供长期保障,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	15,047	13,978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154021400559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60	3,06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宁审备字[2011]124号

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情况如下:

(1)此次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拟将公司增加为该项项目实施主体,即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3)拟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土地(80亩左右)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能够更好的有效配置资源,为该项目生产用房提供长期保障,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	15,047	13,978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154021400559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60	3,06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宁审备字[2011]124号

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情况如下:

(1)此次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拟将公司增加为该项项目实施主体,即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3)拟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土地(80亩左右)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能够更好的有效配置资源,为该项目生产用房提供长期保障,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09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0号文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此次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0号文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6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6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	15,047	13,978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154021400559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60	3,06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宁审备字[2011]124号

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情况如下:

(1)此次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拟将公司增加为该项项目实施主体,即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3)拟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土地(80亩左右)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能够更好的有效配置资源,为该项目生产用房提供长期保障,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概述

从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5年3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其置换的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73,463,628.26元